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8-012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向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发送的《退款通知》、《关于返还交易款项的函》。

#### 一、《退款通知》具体内容

“2018年2月13日，宁夏高院就贵司（指英力特集团）联合转让所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权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债权纠纷案做出（2017）宁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明确判令贵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我司（指天元锰业）15000万元保证金，并支付前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326.25万元以及2017年7月1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现判决已经生效且其确定之履行即将届满，请贵司接函后尽快办理判决履行事宜，偿还我司前述款项。”

#### 二、《关于返还交易款项的函》具体内容

“2018年2月13日，宁夏高院就贵司联合转让所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权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债权纠纷案做出（2017）宁民初54号、53号判决。前述判决均明确认定联合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

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为成立但不生效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现请贵公司依据前述判决及规定，将我公司依据该等合同缴纳的 30%价款 909569670 元（其中含 1 亿元履约保证金）及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我公司，同时配合协调证券部门将我公司缴纳的要约收购保证金 765126729.87 元及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以退还。望贵司尽快依据生效判决及法律规定办理前述款项的返还事宜，以避免我司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经核实，英力特集团就《退款通知》、《关于返还交易款项的函》中所述事项与天元锰业进行沟通，后就《退款通知》涉及事宜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通知函》，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天元锰业发出回函。

#### 一、关于《退款通知》的回复内容

“2018 年 2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宁夏高院”）就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司”或“国电英力特”）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下称“贵司”或“天元锰业”）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7）宁民初 54 号判决（下称“54 号判决”），判决内容为：“一、国电英力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天元锰业已支付的 15 000 万元保证金，并支付前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326.25 万元（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以及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天元锰业的其他诉讼请

求。”上述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2018年3月12日，我司收到贵司发送的《退款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内容为：2018年2月13日，宁夏高院作出54号判决，现判决已经生效且其确定之履行期即将届满，请国电英力特接函后尽快办理判决履行事宜，向天元锰业偿还相关款项。”

“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发布的公告及上交所《竞买指引》要求，贵司将15000万元保证金支付至上交所，退还保证金手续需由上交所办理。2018年3月14日，我司向上交所发出《通知函》，将54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及判决确定的履行义务期限已经届满、贵司已向我司发送《退款通知》等事宜通知上交所，并请上交所依据54号判决确定的内容及时履行向贵司退还保证金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义务。”

## 二、关于《关于返还交易款项的函》的回复

“2018年3月12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司”或“国电英力特”）收到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下称“贵司”或“天元锰业”）发送的《关于返还交易款项的函》（下称“返还函”），函件内容为：“2018年2月13日，宁夏高院作出54、53号判决，认定联合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为成立但不生效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现请国电英力特依据前述判决及规定，将天元锰业依据该等合同缴纳的30%价款909569670元（其中含1亿元履约保证金）及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天元锰业，同时配合协调证券部门将天元锰业交纳的要约收购保证金765126729.87元及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予

以退还。”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宁夏高院”）就我司与贵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7）宁民初 53 号判决（下称“53 号判决”），法院判决驳回了贵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未就退还相关价款或保证金事宜作出判决。因此，贵司来函要求我司退还相关价款及配合协调退还要约收购保证金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缺乏判决依据。”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7 日